

證書

今天早上我滑手機時，看到一則新聞，說，巴西有個男孩和朋友在酒吧喝了整晚，預備清晨搭第一班地鐵回家，結果在列車進站前跌落月台，摔在軌道上（事情發生太快，現場只有幾位失眠，一早來搭車的老先生老太太，沒人確實目擊發生什麼事）。然而奇蹟降臨，男孩毫髮無傷——應該說，他身上唯一的傷是摔落時撞擊造成的，肩膀和大腿各有片瘀青——男孩掉到軌道，在地鐵駛入前一秒彈進月台凸出的水泥塊下方空隙，剛好和列車保持幾公分差距。這孩子被人拉上月台時仍在宿醉，迷迷糊糊，不知死神的鐮刀剛剛從他身邊揮過。

這則新聞的稀奇性不僅僅於此。

新聞網頁寫到，「原以為逃過生死劫的男孩回到家裡，卻因為吞食一顆水煮蛋阻噎氣管，一命嗚呼。」

這事立刻讓我想起媽的死。

我媽死於邁入千禧年當晚（也是很會挑日子）。

聽他們說，媽半夜起床上廁所，在浴室滑了一跤。不過，致媽於死的並非這跤，而是她將倒未倒那瞬間，本能地為了保全平衡，揮手亂抓，偏偏我媽力氣特大，一把將鎖在牆壁磁磚縫隙的毛巾架扯倒，又偏偏不鏽鋼架尖利的前緣正巧劃過她咽喉。

媽的死，說來也算離奇，我們家除了我和媽之外其他全是男性。我爸、我三個哥哥，媽的身體向來最好，沒人料到她卻最早走。

媽自己常提起的輝煌往事：她曾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國小生擲鐵餅比賽，那塊銀牌至今仍和她為我們訂購的兒童英語教材，收在她的梳妝台前，那個有著絨布椅墊，可以掀開椅蓋的長方椅盒裡。

我外公年輕時在海軍陸戰隊服役，兩棲蛙人，每星期六下午，聽媽說外公會帶著還是國中生的她一塊兒到西子灣海水浴場練跑。媽是獨生女，體格和我外公一模一樣，矮壯強健，骨架碩大，手腕跟腳踝特別粗，下頷寬凸，從腦後就能瞧見腮幫子。

媽懷我的時候已經四十四歲了，她說，這純然是意外。

當時許多人都勸她別生得好，高齡產婦頗有風險，媽則堅持她要這個女孩。

我不知道媽怎麼知道她懷的是女孩。

聽說每次產檢醫生都告訴我父母，我是男寶寶。雖然那個年代檢驗設備不如現在發達，醫生常常犯錯，但醫生總代表權威，自媽懷孕到我從她陰道滑出的這九個月，家裡人忙著修修補補的是我哥哥們留下的舊衣，舊玩具。

後來，媽講了些在我聽來根本是鄉野奇譚的判斷標準，像是她在懷孕期間夢到一隻彩色蝴蝶飛進她嘴巴裡，或是她受孕當天（她怎麼知道是哪天？）家裡的母狗莫名其妙叨根樹枝給她，或是她懷我時特別喜歡吃酸梅（媽覺得酸梅是屬於女孩子的食物）。還有，當時她覺得在她肚子裡的我不像前面三個，老在她身體裡作怪，踢來翻去，搞得她孕吐嚴重。

妳有夠安靜，媽說，有時候我得敲敲肚皮來確定妳沒事，真沒想到後來——她總是將話停在這，意圖表達她的不快。

反正我是男孩的誤會直到我出生那一刻終於澄清，證明媽的直覺是對的。媽一直認為她很了解我，我也很懂她。

生妳很快，媽也跟我說過，很乾脆，好像我才爬上手術台，下一秒護士就把妳抱到我面前。

關於女人生產這檔事，我從未從爸口中聽過一個字，更別說我那些哥哥們會知道什麼。

倒是印象中，爸曾當著媽和我們幾個蘿蔔頭的面說過好幾次，「幸好我娶的是你們的媽」。

當時我並未意識到，在那個年代，憑一份公車司機的薪水並不容易養大四個孩子。我記得老爸經常掛著黑眼圈，眼袋垂墜得像我家老公狗的蛋蛋，然後媽三不五時就得去菜市場跟人分租攤位，拎著爸幫她做的小木凳，和她自製的醃泡菜、滷牛肉、滷豆乾。媽四處打零工，有時我們家裡會出現鄰居的嬰兒，有時是白色尼龍網格，上面印刷小木屋和開滿鬱金香的庭院，等著媽把各色毛線依照圖樣鉤上去。

大約在我讀語專那段時期，媽找到份新差事，可能是透過鎮上美容院老闆介紹，牽起一條賺外快的線。這份工作呢，基本上人人可做，只要你願意每個月拎起行李箱出國幾天，飛抵香港找到接應對象，將被交付的東西打包妥當，再風塵僕僕地飛回來。跑單幫。

頭幾次媽去還覺得挺新鮮，回來跟我們講香港有多熱鬧，茶餐廳裡的服務生個個跩得跟什麼一樣，她搭電梯搭到頭暈想吐。

到底做這事好不好賺？媽則沒提。我爸媽是那種一肩扛的父母，他們從來不跟孩子們談論家裡的經濟狀況，當時我只隱隱感覺，媽不是太喜歡這份工作。平常我們髒襪子亂扔

或是錯過晚飯時間回家沒講一聲，媽頂多念兩句，然而這些事在她開始必須定期離家後變得可大可小，有幾次，她甚至因為我拖拖拉拉，太晚洗澡，罰我不准上床睡覺，只准睡地板。

幸好咧，南部夏天挺熱，睡地板其實更涼快舒服，加上我有自己的房間，只要關起門，誰也管不著我在裡頭做啥。

對有四個小孩的母親來說，最擔心的莫過於青春期的孩子誤入歧途，後來我猜想，多半也正是這原因媽不太情願離開家吧，如此一來她就無法時時刻刻，滴水不漏地看管我們。但「變壞」指得到底是啥就有待商榷。我媽的標準是：未盡學生本分、談戀愛、打架、打大型機台電動、抽菸、打扮不男不女。

我家當然不可能是豪宅，不過是整排相連的水泥樓房其中一棟，和左鄰右舍一樣，房高三樓半，一樓是客廳、飯廳、廚房，二、三樓共有三個房間。

那段日子家裡除了爸媽，剩下我和三哥，大哥二哥早在幾年前就分別離家去工作讀書了。三哥學分沒修完，正在念大五，為了省錢沒搬出去，我的話，則是我自己不想住校，光想到住宿舍得應付那票聒噪的女孩我就頭昏，而且家裡比宿舍舒服百倍，我何必自討苦吃。

爸媽大約考量我是女孩，手腳恐怕不如男孩子俐落強健，刻意讓我住得最低。我的房間在廚房上方，哥哥們共用的房間夾在我房間和爸媽房間之中，但，誰知道呢，我國小畢業前身高破一百七，有雙媲美長頸鹿的長腿。

總歸一句話，憑藉地利之便，我在房間裡可以察覺所有人的動靜，誰上樓，誰下樓，全一清二楚，而他們可不會知道我在不在，也不會有人知道我房間到底有誰，只要所有人都回到各自房間時。

這事可不是我先開始的哦。

有天晚上，媽去跑單幫，爸早早回房睡了。我爸作息規律，向來十點半就寢。我在房間裡唸德國文學老師要我們讀的劇本《春之覺醒》。半夜，我聽見房間門外傳來爬樓梯的腳步聲，聲音有兩種，一重一輕，重得很明顯是三哥，我三哥走路腳跟會先著地，非常好辨識，那輕的是誰呢？更何況，這麼晚了，怎麼會有人來我們家？

腳步聲在進入我哥房間後就消失了，一片沈靜。我打算回頭唸書，但心裡有股蠢蠢欲動的好奇心，其實，我多半也猜得到怎麼回事，但就是想親眼瞧瞧。

我躡手躡腳走到三哥房門口，我們家的規定是小孩子不可以鎖門，我輕輕打開門，露出一道足以看清動靜的縫隙，確實瞧見我哥光溜溜像隻剃了毛的貓趴在一個女生身上，這女的我從沒見過，不是他女友。我蹲在那看了一會，覺得我哥挺沒創意，從頭到尾就那個動作，女的臉部表情也有些誇張，看起來是在做假。

哥哥給了我靈感。

隔天到學校，午休時間，我跑到美露班上把她叫出來，跟她說晚上來我家睡。

嘎？美露很驚訝，睜著圓圓的眼睛看著我，可以嗎？她問。

為什麼不行。

妳瘋啦，美露說，妳媽不會放過妳。

哦，我說，別擔心，她這幾天不在。

聽來可能有些誇張，事實真是如此——我早在幼稚園時就知道自己對女生有著過分的喜好。

那時候的氛圍，對於同性間愛慕情感的概念很模糊，有種若有似無的認定，渾渾水水，像還未凝固，又將要成型的愛玉，沒人能講清處那是什麼狀態。至少我身邊沒有任何可以跟我解釋的大人。

我讀的幼稚園裡有位女老師，大家都叫她桃子老師，全園上下沒有一個小朋友不喜歡她。

不像其他老師，桃子老師從來不會對小朋友不耐煩，無論吃點心或上廁所，其他老師總在催促我們快一點、快一點、快一點！桃子老師從來不會，她只會慢悠悠晃到你身邊，嘴裡還嚼著口香糖（對，桃子老師特別喜歡吃飛壘口香糖，還會吹泡泡，讓我們用小手——啪——一掌打破在她臉上）。桃子老師跟我們講話的口氣像是跟她麻吉講話，舌頭打牙齒那樣含混地說：「喂喲，你再也不快尿，待會我倆較要用跑低回教室囉。」

通常這時候小朋友就會咯咯笑。

桃子老師還會故意眯起眼睛，用手指戳我們的肚子說，「尿尿惡魔——快出來——」

通常這時我們已經抵擋不了她的魅力，整個人撲進她懷裡啦。

當時我真覺得自己是幸運兒，是萬中選一的寶貝，怎麼說呢，多虧媽去菜市場擺攤，讓她老錯過幼稚園放學時間。記憶中，好幾次全部老師學生都走光了，學校裡只有桃子老師留下來，陪著我等媽來接。等待的時候，遊樂區域空蕩蕩就我和桃子老師兩人，她叫

我坐在廢輪胎做成的鞦韆上，她推著我的背轉圈圈，直到鞦韆的鐵鍊交織纏繞，到最緊繃為止，再一股腦放手。

好囉嗎？抓緊緊哦，要放走囉——桃子老師問我。

好！我大叫。

我屏住氣，興奮莫名，打直雙腳，期待著接下來我會變成一只陀螺，一支失速的時針，一個任何人，任何事都攔不住的飛航器旋槳。

有一次，桃子老師把我帶到辦公室，坐她身旁，然後她從包包裡掏出一把口紅，深紅色、赭色、橘紅色、桃紅色，一隻隻排在桌前。

妳還太小不可以化妝，她看著我，露出賊賊的微笑說，不過我可以。

桃子老師撿起其中一支，迅速地塗畫她扁薄的嘴唇，畫完後，她轉身捧起我的臉頰，貼著我鼻子旁邊親了好幾下，壓出一個又一個口紅印。

親完老師摟著我，她捲而蓬鬆的髮尾搔得我好癢，說：「好可愛喲，小又最最可愛！」

我那時有什麼反應？

大概就像所有五歲，得寵的幼兒那樣心裡喜滋滋想尖叫，又過於早熟地感受到成人世界的規則要求，於是壓抑自己，正襟危坐，想表現自己已經長大了。當我試圖安撫自己，卻被一股深刻的潛動撥擾，搞得我的胃反覆地縮脹，腳趾頭抽筋。

幾乎是同一時刻，我感覺自己下腹部膨脹，酸楚，帶著某種稠帳。惆悵。對，就是惆悵。

接著，那股不知道是什麼的力量，從我兩腿交會的頂點放射而出，抵達我體內每個細胞，充盈於細胞彼此最微細的空間。起初我還能控制，但旋即它凌駕於我，像個老練熟稔的摔角選手，將初次上場的對手壓制在地，忽地衝出戰慄的感受，接下來我能感覺到的，只有臀部冰冰涼涼，我低頭看，這才發現自己尿褲子了。

驚嚇加上羞愧，我實在不知所措，放聲大哭起來。

對不起對不起，桃子老師也嚇到了，沒事了，小又沒事了，她趕忙說，老師下次不會這樣了，對不起哦！

桃子老師趕忙把我臉頰上的口紅印抹掉，這會兒牽起我的手帶我到洗手間，幫我換洗（辦公室廚櫃裡至少有一打乾淨的短褲，這裡天天都有小孩尿濕）。

不是，不是老師的錯，我一邊委屈地哭，一邊忙著在心裡大喊，老師要繼續喜歡小又哦！

可怎樣這些話就是無法說出口。我哭得厲害而疲倦。

當時我清楚知道真正充滿威嚇，讓我打從心底害怕的，並非桃子老師的任何舉措，而是那股第一次交會於我的力量。如此陌生、強烈，如此風雨欲來。只是對一個幼童來說，恐怕這事怎樣也講不清。

對成人來說就比較容易嗎？也不見得。

隨著年紀漸長，每當回想起那個燠熱午後，我逐漸產生新的體悟，事實上更讓我畏懼的，恐怕是我自己吧——當時的我隱約察覺其中的邪惡性，這股力量，雙重之惡啊，但我卻已經開始享受於此。

媽發現我不是她想要的那種女兒，會在百貨公司流連，央求母親買蕾絲紗裙，白色短襪，白皮鞋，會替洋娃娃梳辮子，會在母親忙了整天家務幫她垂肩捏腿，聽她抱怨婚姻的女兒，當我媽意識到這事實，她毫不掩飾地表現她的憤怒。

媽的咎責對象有段時間是爸。

爸執意讓我穿哥哥們的開檔褲長大，玩玩具槍，放任我跟著他們騎馬打仗，在家門前的空地玩官兵抓強盜。爸覺得沒什麼大不了，小孩子嘛。

有段時間則是她自己，媽自認沒有盡到母親的責任，也就是將一個生來的女孩子教養成一位應該的女孩子——甚至還不需到窈窕淑女——的責任。

媽幫我買過三、四套洋裝，偷買的，沒讓爸知道，如果爸知道會叨念她何必花這個錢，家裡衣服多的是。

至於我呢，穿什麼根本沒差呀，只要別妨礙我玩耍就行。媽買的洋裝，有一件是水藍色橫紋印花，直筒連身，腰間內縫條白棉繩，把繩子拉緊打個結就能分出上身和下身。每次媽幫我打扮好，走出家門我就把繩結解開，這下子跑步時我的腳距就可以儘量伸跨，比穿褲子還方便，還更不容易出汗。爬樹時則有點傷腦筋，我得想辦法騰出一隻手，不停地將隨著身體動作往上身捲起的裙子朝下拉。

這麼做，其實也只是為了讓隔壁的白目男孩閉嘴。

真受不了他老在樹下嘻笑，動不動就嚷著他編的蠢話：陳亭又又露內褲！又露內褲！

見鬼了，沒看過內褲啊，有什麼好呼天喊地。

經他這樣一喊，整條巷子的小鬼像被同時啟動開關似的，全都跟著叫鬧。

露內褲——又露內褲——又露內褲！

對我媽而言，這簡直就是不折不扣的緊箍咒。

倘若這時在屋子煮飯的媽沒在聽股票播報，聽到我被大家取笑，她準會立刻衝出家門，將我一把從樹上扯下，掐住我的耳朵把我提回家。

丟臉，真是丟臉！

我們家怎麼會出妳這怪胎？

真後悔把妳生下來！

媽的大嗓門加上怒氣，罵聲肯定傳到巷底。

進家門後，媽會命令我趴在椅子上，等她拿出她收在房間衣櫃上的家法（一把木頭尺，有天傍晚我跟哥哥們趁媽打盹時把它偷出來，扔進幾條巷子外的水溝裡）。我想，之後發生什麼事應該不需我再多說了。

我和我媽之間的對峙，拉扯，她有些異想天開想改造我的招數，包括有好一陣子我打開便當盒蓋只見青綠一片，全是水煮毛豆，媽從哪聽來吃毛豆可以刺激女性荷爾蒙分泌，還有我喝過的香灰符水應該可以用公升度量，還有，她帶我去看當時罕見的心理醫生，接受治療，零零總總，在我考上插大，到台北念書後，終於暫且告一段落。

我知道許多人撐不過去。

跳樓啊，割腕啊，吞藥啊，不是還有兩個女學生跑到海邊租間套房，在裡頭燒炭。比起動物，人類的死法真是五花八門。

為何自殺這個想法從未出現在我的腦袋裡？

或許是成長階段我充分享受到某項羨煞所有人的紅利，而這紅利，當我被迫面對自己的缺陷——就先這樣稱呼吧——以及面對家裡時，形成一把保護傘，堅固耐用。

就是，我長得挺好看。濃三角眉圓眼，鼻樑像手術墊過，除了紅潤的嘴唇上方汗毛較密，看起來像有點鬍鬚，而這問題在青春期過後也自然而然消解之外，不單單臉蛋好看，我的身材也英挺。上下身標準三七比，打從國小就被網羅進籃球校隊，打前鋒，一路打到五專。當時我有個綽號叫「得分又」。這要說到大部分女生臂力不足，多半得雙手握球才能將籃球拋得夠高遠，我向來是隊上少數能一手抓起籃球，單手投籃的，就算我採用多數女球員從腹前舉起，雙手投擲的方式好了，也鮮少有球員能蓋我火鍋。我夠高，國一上我又長高三公分。

每次校際球賽結束，我教室座位的抽屜裡就會出現許多散發香味的卡片，親手縫的襪子娃娃、糖果、巧克力。

有段時期，足足半年吧，我同時跟兩個女生約會。

戀愛順利讓我和同齡的人比起來，無論和男生或女生相比，都讓我對自己更有信心。自信心能填飽青少年少女的肚皮。我從來也不認為自己是媽和其他人口中說的那樣，怪胎、玻璃、變態，愛慕我的人所在多有呢。

好吧，就算我真的是怪物——像童話故事描述，住在沼澤裡，全身綠色的皺皮膚發出惡臭，流滿黏液，三隻眼睛八個頭——幸運的是我不會孤單地死在森林深處，連屍體腐爛也沒人掉一滴淚，仍然有人願意毫無保留地接納我，像美露。

妳喜歡我哪點？我問美露。

這問題我無法回答。

美露總是這樣說，邊摳她手指甲邊緣的死皮，一副心不在焉的樣子。

眼睛？鼻子？嘴巴……總有一個吧？我不死心。

好啦，眼睛，美露說。

美露說這話時會害羞，眼神往往飄到其他地方，不會看著我。

妳上次明明說耳朵，我說，還有一次妳說鼻子。

煩不煩啊妳！美露提高音量，全部！妳知道我喜歡妳的全部。

挺肉麻，哈哈，但這正是我想聽的。

記得那晚在我房間，我和美露也上演幾次這樣的對話。

我們倆玩鬧一番後，扒光彼此，我突然警覺，光著身子翻下床，按下門上喇叭鎖凸鈕。我可不想犯我哥那種白痴錯誤。不過，就算我鎖了門又能防到誰？哥跟爸壓根不管我，會在意的只有媽。媽不在家。

我跳回床上，美露狠狠地在我屁股上咬了一口，我一個反身，輕而易舉把她壓在我身體下面。那晚我們實在玩得太瘋，太累，我沒聽到媽進門的聲音，行李箱滾輪滑過客廳地磚發出的咖啦聲響，她混雜疲憊與擔憂的步伐。等到鑰匙磨擦鎖頭的金屬聲刺進我耳膜，已經太遲。

我眼睜睜看見房門被推開，媽出現在門口，站立不動，像尊栩栩如生的蠟像，頭髮凌亂，眼睛滿是血絲，臉頰看起來浮腫。

我以為她會衝過來把我拉下床，或是像先前被她抓到我跟女生玩親親那樣，直接朝我身上揍打，結果沒有，沒有，這次她甚至連吭都不吭一聲。

媽在門邊站了幾秒，然後轉身走了。

我和大哥在台北見過兩次，兩次都是他聯絡我，一次是帶我和他和我嫂嫂，兩個姪子，一起上館子吃蔥油餅，小籠包，小米粥當晚餐。另一次是他開車來幫我搬家，我的幾個紙箱剛好塞滿他的汽車後座，為了不要遮擋照後鏡視線，我跟大哥花老半天的時間挪動紙箱擺放的位置。

在大學宿舍住一學期後我搬到當時交往的女生家（不是美露，美露後來和他們系上的學長交往，大學畢業就結婚了）。要說我的生活真正穩定下來，像船錨那樣沈定海底，任憑暗流來去也絲毫不動搖，是在我遇到老婆時。這樣稱呼她不大習慣，畢竟我們交往了幾十年，一下子實在難以改口。去年我們登記，大家都說一定要換個稱謂才行，不然沒意思。

離家頭幾年，起先我還會告訴家裡我的住處，但搬家次數實在太頻繁，才通知完他們，沒幾天我又開始打包。

大哥來幫我搬完家，說他要抽根菸再走。

行啊，我說，你慢抽。

當時我心想，真辛苦，他要養家養房養車，生活負擔大概也挺重的。

那我先進去了，我說。

就在我轉身準備踏進門前，大哥突然喊住我。

喂，等等。

啊？

有話跟妳說啦，大哥說。

媽說，妳幾乎沒跟她聯絡。

這時我瞧見我哥深吸了口菸，皺起眉頭。

哦，我答說，是不太常……。

這時大哥一副話已到口邊卻欲言又止的樣子。

我突然覺得尷尬，真怕他會說出「不管怎樣，她好歹是妳媽」這種官話，於是搶在我哥要開口前，我趕緊說，會會會，我會打電話給媽。

話一說完，我用最快的速度滑進門。

拜託，別胡鬧了——

沒事我為什麼要聯絡她？維繫感情？敘舊？還是讓她再找機會對付我？

就在我要北上讀書前，有天晚上，半夜，我睡得不大安穩。那是季節交替，冬春輪替之時，爬滿空地的野牽牛已然綻放，一朵朵紫紅，桃紅，花形如鐘，彷彿停落地面的恆星。

感冒或是過敏，我嚴重鼻塞，就算在脖子下方墊兩個枕頭仍難順暢呼吸，只好半張著嘴，才能勉強入睡。睡了不知道多久，可能幾個小時，也可能只有幾分鐘，忽然，我意識到身旁有人，而且這人正盯著我。

你明白那種無法解釋的感知，就算睡著了，你仍然可以察覺四周的動靜變化。

有時候，這些變化會進入你的夢境，成為你心智活動的一部分，未關緊的水龍頭可能會演變成一場洪水，你一下子無法分辨現實與太虛，好似同時置身陰陽，然而，那天晚上，我知道這並非幻夢一場。

媽雙手握著枕頭，站在我的床緣。她逐漸將枕頭往下放，幾乎要貼上我的臉，我可以感受到棉質枕套撫過我鼻尖，柔滑的觸感。

這時我猛然坐起身，發出嚎叫。

媽似乎被我突如其來的反應嚇著了，她倒退幾步，手上仍緊緊抓著枕頭，即刻朝房間門外，倉皇而去。

媽想悶死我。我全身冒汗。

這晚之後我決定在學校還未開學前，暑假期間提早北上。

之後就如我先前所說，上學，搬家，認識新對象，出社會工作，安定下來。

確實，我有過一段荒唐、迷亂的歲月。不過我更寧願你稱之為自我摸索期，或更接近於過渡期，此時我腦海中浮現的是一座繩索和木板構置的懸吊橋樑，危危顫顫，要從河流這岸跨越到彼岸，你就是得走，毫無選擇。

媽走的那晚，我和老婆哪兒都沒去，窩在家裡沙發看電影。

老婆大我十多歲，我們同在一間公司工作，不同部門，她算是業務部主管，我在採購部門。有一次我們因為引擎交貨延遲起了爭執——那時我們還未交往——簡單說就是，工廠生產不及，導致組裝線缺料停擺，成品無法準時交到客戶手上。我們公司專做水上摩托車代工。為了搞定這批貨，老婆要了我所有的聯繫方式，好幾次我半夜收到她發來的簡訊。起先我非常抗拒，覺得這種沒天沒夜的工作方式不人性嘛，但漸漸地，我們聊開了，到後來，幾天沒收到她的訊息還感到不大對勁，好像固定該進行的，像起床後要

刷牙洗臉這樣的日常活動沒做。直到有一天，她在訊息中寫，她老早就注意到我，我們才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。

過往，在台北的跨年夜我要不喝個爛醉，醒來不知身在何處，身旁躺的又是誰，要不就嗑藥狂歡，整夜跳舞，精疲力竭，等日出的陽光瞥過我的面容，對照它的蒼白。

然而那一晚，我和她，我們好像兩個走了遠路的人，只想找地方歇腳，平靜度過。又或者是我有什麼預感？但這樣講未免太玄。

我們叫了披薩可樂到這裡，這三房兩廳的公寓是她工作沒多久存錢買的，房貸已經付掉大半。我們各自挑了一部片，老婆選了部喜劇吧，我們看得很開心，我則是在DVD出租店看到封面女演員長得俊美，挑了一部名叫《歐蘭朵》的英國片，結果這部電影讓我倆昏昏欲睡，看不到一半就躺平了。

一大清早，還不到六點，老婆的手機響起。

她起身去客廳接，一會兒，拿著話機走進臥室，輕搖我的肩膀。

找妳的，她說。

我揉揉眼睛，坐起身，感到莫名其妙，腦中根本還來不及有任何想法。

結果電話那頭傳來的是個熟悉的女聲，可這份熟悉卻因太久未接觸，變得陌生。

小又嗎？對方說，我是美露。

接著，就算隔著話筒，我依然可以聽到美露竭盡所能，保持不表露任何情緒的語調，放慢語速，一個字，一個字，試著不驚動我，躡手躡腳地將這個消息輸入到我的認知裡。

妳媽過世了。美露說。

我媽過世了。

就在幾個小時前。

就在幾個小時前。

然後美露跟我解釋，家裡的人到處找我，死命打我手機，但我沒開機。聽說媽一摔倒在浴室，爸立刻發現，連一分一秒都未浪費地叫來救護車將她送到最近的醫院。一路上媽嚴重出血，起先她還知道發生什麼事，但進了加護病房後卻陷入昏迷。當時醫生說，情況非常不樂觀。這已經算是奇蹟，急診室的醫生說，通常切到大動脈不可能撐這麼久。

我捧著話機，雙手顫抖。

如果我早點接到通知，能趕上見媽最後一面嗎？

不，我該問的問題是，如果我有機會見到媽最後一面，我會願意去見她嗎？

但這些問題都已惘然。沒身處在那樣的情境中，所有的假想都只是揣測。

永遠沒答案。

美露說，我三哥找到她的聯絡方法，問她有沒有辦法通知到我。那時我和美露已經沒怎麼來往，但彼此都知道對方在哪，和誰交往，在做什麼。美露鼓起勇氣打電話到我的公司，想說碰碰運氣，沒想到還真的讓她中獎，竟然有人接電話。美露靈機一動，撒謊說自己是醫院護士，老婆的家人出事，事況緊急，就這樣套出她的手機號碼。

飛機穿破雲層，天氣很好，白雲上方是藍天。一望無際的藍天。

那時北高還未建高速鐵路，兩座城市的聯通，最快的方式是搭飛機。

老婆開車送我到松山機場，我買了機票，靠窗座位。

國內航線的班機座位不是那樣寬敞，走道鋪著藍色地毯，飛行時間不到一小時，空姐們在起飛後沒多久就送來一包花生，一盒鋁箔包飲料，紅茶或果汁，二選一。

坐我旁邊是位中年男子，髮線後退，前額已經微禿。他撕開零食包，一把將花生米扔進口中。我留意到他肥短的手指未戴婚戒。

千禧蟲根本是假的。他吃完零食，試著跟我閒聊。對吧？電腦程式當機，設定bug，這種事根本是人在自己嚇自己。

是吧，我說。

我安靜地聽他講，畢竟我總不好跟他說，我媽前一晚才剛剛掛了，她就是沒有安然度過這個千禧危機的倒霉鬼，雖然跟什麼程式設定無關。

就在我倆有一搭沒一搭對話時，飛機上突然播放起音樂，打斷我們。音樂之後，是一段機長愉快的廣播，大意是我們這趟是千禧首航，我們是千載難逢的貴客。接著，機長廣播的同時，兩位空服員走上通道，各自手中拎著藤編的提籃，將籃子裡的東西分送給乘客。

是什麼東西呢？我收到手中，原來是一張護貝的證書，上頭用標楷體印刷的內文寫道：證明您在2000年1月1日搭乘本公司航班。左下方還有不知道是航空公司董事長還是誰的戳印，正正方方，紅色的。

證明書。

就在這時，我發現自己，眼淚滑落。

一紙證明。真荒謬。

證明我和我媽現在永遠分隔兩個世界。

還是，其實我和媽根本打從我從她肚子蹦出來，就是分屬不同世界。我和這世界上多數的人，分屬不同世界。我們根本不了解彼此。媽這一輩子，向我親自證明了這件事。

讓我們了解彼此。讓我們了解彼此。

下飛機前男人打開公事包，拿出一本比名片略大的綠色膠皮記事本，跟我要電話。

以前的我會生氣：你瞎了嗎？看不出我是個T嗎？

我隨手編寫了個號碼給他。

我會打給妳！走下飛機時，男人揮舞著筆記本，興高采烈地說。

了解彼此真是人類最最荒謬的妄想。

那一晚是不是下了雨？

媽在我房間抓著枕頭的那晚，大哥說，她要做的並非我先前以為的，她打算悶死我。正好相反。大哥說媽經過我房門外，聽見我阻塞的呼吸聲，比雨聲還響亮，她輕聲地打開我的房門，想替我加個枕頭，然後誤會發生。不過這是大哥的說法，我不知道該不該相信他。畢竟某個有智慧的人說過，恨一個人比愛他容易多了。

我看著手中的證書。

這事我無法再深究下去。